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敏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敏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林敏弘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01 (一)事實部分：被告係以公開刊登販售商品之訊息，再透過臉書
02 私訊功能向告訴人陳郁雯、姚力傑、被害人陳育祥聯繫購買
03 事宜。

0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11月2
05 0日、114年2月26日準備程序及114年2月26日審理時所為之
06 自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曾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0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
10 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不生新舊
12 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刑法規定。

13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4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15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16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17 等）。查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
18 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
19 產上價值之利益，本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詐得者各
20 為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4,000元、4,000元之星城
21 網路遊戲之遊戲幣，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8
22 頁），是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公訴意
24 旨認被告就上開所為，均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5 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法條與本院據以對被告論處
26 罪名之條文同一，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7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8 罰。

29 (四)本件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
31 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雖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
03 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4 白，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05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未自動繳
06 交其犯罪所得，與上開規定不符，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8 (五)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2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
13 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
14 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
15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
16 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
17 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
18 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
19 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
20 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
21 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
23 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4 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
25 不得合併審究。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係因考量
26 「…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
27 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
28 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
29 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
30 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
31 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

01 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
02 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03 0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三、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分
04 述如下：…(三)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
05 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
06 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
07 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
08 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參見刑法第339條之
09 4立法理由第2、3(三)之說明），可知立法者增訂刑法第339條
10 之4係為因應近年來集團性、組織性詐欺集團橫行，偵查機
11 關雖屢屢破獲大型詐欺組織，法院亦對之科處重罰，然前揭
12 詐欺犯罪不僅仍無所不在，層出不窮，犯罪計畫、詐欺手段
13 更有日趨精進，增添偵查機關破案難度之情，故立法者為一
14 般性嚇阻潛在之詐欺犯罪人，刻意挑選司法實務上常見之3
15 種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段（即「冒用政府或公務員名
16 義」、「3人以上共同」、「以大眾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17 散布」）並加重處罰，企圖以威嚇預防（即消極一般預
18 防），發揮行為統制效果，惟威嚇預防向來在學理上即備受
19 批評。從而，量刑雖為立法者與司法者之共同作業，亦即司
20 法者僅能在立法者通盤考量特定犯罪類型之各種犯罪情節後
21 制定之法定刑範圍內，考量個案之犯罪重大性，決定應科處
22 之刑罰，然當立法者單純以威嚇預防作為立法依據，企圖謀
23 求撫慰大眾對犯罪之不安及恐懼時，司法者即應考量一般預
24 防之不穩定性及不明確性，自應報或犯罪事後處理等面向參
25 酌「結果反價值」之立場，適當限縮處罰。查本案被告所為
2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之犯行，係以單獨犯之形
27 態為檢警單位查獲，犯罪工具雖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3款預設之網路通訊科技，惟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
29 與他人共同組織犯罪集團，並計畫在網路上散布不實販售商
30 品訊息以詐取不法利得之蛛絲馬跡，故被告之犯罪手段彰顯
31 之「行為反價值」即與立法者預設之組織性、集團性犯罪迥

01 然有別，威嚇預防之必要性甚低；且本案被告所詐得之利益
02 僅各價值3,500元、4,000元、4,000元，其犯罪情節核與立
03 法者前揭主張利用網路通訊科技實行詐欺犯罪侵害社會程度
04 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所強調之法益侵害結果
05 （即結果反價值）確有兩歧，本院綜觀上情，認縱令科處法
06 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
07 背景觀之，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
08 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
09 之處，為免被告因上開法定最低度刑以上刑之宣告，與社會
10 隔絕日久，因而自暴自棄，致虛擲年華，爰就被告上開犯行
11 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3 需，利用民眾使用網際網路購物之生活習慣而為本案犯行，
14 顯漠視法紀及他人財產權，所為並致各告訴人、被害人無端
15 蒙受財產上損失，破壞正常交易秩序，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1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審理時表明願賠償各告訴
17 人、被害人所受損失，其中被害人陳育祥表示無須被告還
18 款，其願原諒被告，告訴人陳郁雯表示願與被告和解，然遲
19 未提供帳戶資料供被告還款，而告訴人姚力傑則表示無和解
20 意願等情，有本院113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
21 錄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57、95、97頁），兼衡被
22 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23 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24 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6 (七)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3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02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3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分別詐得價值3,500
06 元、4,000元、4,000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核屬被告各次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
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
09 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思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盧建琳

23 附表

24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罪名、處刑及沒收）
1	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	林敏弘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追加起訴書附	林敏弘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01

	表編號2所載	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元之 星城Online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如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3所載	林敏弘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元之 星城Online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